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盾安环境 | 股票代码 | 00201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吴青青 | | 王晨瑾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
| 传真 | （0571）87113775 | | （0571）87113775 |
| 电话 | （0571）87113776 | | （0571）87113776 |
| 电子信箱 | dazq@dunan.net | | dazq@dunan.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制冷配件、制冷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截止阀、四通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储液器、小型压力容器、换热器、集成管路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

制冷空调设备主要应用于商业楼宇、工业生产、精密制造、集中供暖、医院医疗、制药、核电、轨道交通、储能、冷链等行业领域。

同时，公司持续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丰富产品品类、增强研发实力，主要产品包括冷媒侧阀件，水侧水泵及阀件、OBD智能电控产品等，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业务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方式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2,153,293,741.25 | 10,782,979,700.54 | 12.71% | 8,327,979,855.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509,483,365.80 | 4,417,310,362.48 | 24.72% | 3,648,411,346.37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12,678,362,326.85 | 11,382,447,888.57 | 11.39% | 10,208,888,75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4,887,309.77 | 738,038,646.84 | 41.58% | 833,980,16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8,823,989.76 | 820,828,604.82 | 13.16% | 460,929,621.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586,046.42 | 811,800,624.99 | 42.96% | 1,268,365,447.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70 | 41.43% |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70 | 41.43% | 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5% | 18.30% | 2.75% | 37.6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26,059,123.69 | 3,719,662,706.78 | 2,990,037,019.76 | 3,342,603,476.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8,450,931.85 | 265,465,635.18 | 174,851,259.56 | 396,119,483.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9,702,045.96 | 265,612,508.96 | 163,190,129.53 | 300,319,305.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325,366.47 | 205,072,420.87 | 284,348,542.09 | 603,839,716.9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65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4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46% | 409,774,802.00 | 139,414,802.00 | 不适用 | 0 |
|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36% | 89,069,416.0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其他 | 3.49% | 37,193,793.00 | 0 | 不适用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其他 | 2.65% | 28,249,683.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2% | 8,732,427.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9% | 8,397,083.00 | 0 | 不适用 | 0 |
| #蔡金兴 | 境内自然人 | 0.76% | 8,051,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0.75% | 7,999,94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4% | 7,855,80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0% | 7,5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蔡金兴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51,300股，合计持有8,051,3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天津）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创合伙"）、天津梓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梓初"）、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创（威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创"）62.95%股权，交易作价2.15亿元，并向上海大创增资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大创65.95%股权。

同日，公司与上海大创、大创合伙、天津梓初、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签署了《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大创的营业收入累计应不低于9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7,100万元。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上海大创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累计数完成率达到110%且净利润累计数完成率达到90%，且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按《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业绩差异的补偿"确定。

上海大创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7月1日为购买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关于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7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方祥建、李刚飞、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方祥建、章周虎、李刚飞、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刘金平、李静、宋顺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票据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6,800万元。授信及票据池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及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对外担保全部事项，该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均是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一）母对子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担保方式 |
|---|---|---|---|---|---|---|---|---|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71.64% | 53.16% | 5,000 | 50,000 | 9.08% | 否 | 连带责任担保 |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68.64% | 0 | 4,000 | 0.73% | 否 | 连带责任担保 |

（二）子对母担保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担保方式 |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54.65% | 60,000 | 60,000 | 10.89% | 否 | 连带责任担保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br>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br>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br>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54.65% | 20,000 | 20,000 | 3.63% | 否 | 设备抵押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54.65% | 5,000 | 7,530 | 1.37% | 否 | 房地产抵押 |

（三）子对子担保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担保方式 |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53.16% | 0 | 6,800 | 1.23% | 否 | 房地产抵押 |

注：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次审议的额度中，剩余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5、注册资本：1,065,436,182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4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7、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15,329.37万元，负债总额为664,15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948.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7,836.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88.73万元。（经审计）

9、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4、注册资本：31,900,000美元

5、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为28,610.07万元。（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9、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9号院内A区

3、法定代表人：牟江峰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529.90万元，净资产为3,92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3.23万元，净利润为-171.12万元。（经审计）

8、股权结构：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65.95%的股权。

9、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18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公司拓展业务，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对2024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74,455.41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19,422,003.59 | 1.86% |
| 应收款项融资 | 900,285.31 | 0.09% |
| 其他应收款 | -38,312,082.41 | -3.67% |
|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 -17,989,793.51 | -1.72% |
| 存货 | 6,369,688.15 | 0.61% |
| 合同资产 | -112,182.91 | -0.01% |
| 预付款项 | 303,209.42 |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3.09 | 0.00% |
| 商誉 | 12,503,141.17 | 1.20% |
|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 19,064,248.92 | 1.82% |
| 合计 | 1,074,455.41 | 0.10% |

注：负数为转回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07.4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7.18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
| 供应链金融凭据 | 承兑人为企业 |
| 商业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企业 |

②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

2、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末坏帐及减值准备余额 | 期末账面价值 | 本期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2,488,992,754.88 | 155,746,072.63 | 2,333,246,682.25 | 19,422,003.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96,379,573.97 | -- | 1,896,379,573.97 | 900,285.31 |
| 其他应收款 | 346,945,356.71 | 253,509,480.86 | 93,435,875.85 | -38,312,082.41 |
| 预付款项 | 72,002,734.60 | 6,102,629.45 | 65,900,105.15 | 303,209.42 |
| 合同资产 | 386,646,961.08 | 23,267,332.41 | 363,379,628.67 | -112,182.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121,961.64 | 5,032,141.77 | 61,089,819.87 | 393.09 |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金额 | 其他增加 | 本期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 | 45,721,406.02 | 6,369,688.15 | 488,869.89 | 6,844,250.20 | 45,735,713.86 |

（三）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创"）65.95%股权，企业合并成本244,597,668.00元，取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2,667,044.92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沪评字[2024]第20号评估报告，企业合并成本与上海大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差形成商誉181,930,623.08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345号，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因收购形成的商誉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503,141.17元。

1）上海大创商誉所在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为固定资产、专利等无形资产。根据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2）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

A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B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可持续经营，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C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D 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E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F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G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H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I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J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K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L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

单位：元

| 名 称 | 金额 |
|---|---|
| 商誉账面原值① | 181,930,623.08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原值② | 93,940,443.05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原值③=①+② | 275,871,066.13 |
| 资产组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④ | 65,590,710.87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③+④ | 341,461,777.00 |
|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⑥【注】 | 322,502,600.00 |
|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⑦=⑤-⑥ | 18,959,177.00 |
| 持股比例⑧ | 65.94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⑨=⑦-⑧ | 12,503,141.17 |
|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 12,503,141.17 |

注：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上海大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22,502,600.00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12,503,141.17元。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上海大创资产组 | 341,461,777.00 | 322,502,600.00 | 12,503,141.17 | 【注1】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 | 【注2】 |
| 合 计 | 341,461,777.00 | 322,502,600.00 | 12,503,141.17 | —— | —— | —— |

注1：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海大创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处置费用根据有序变现的原则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评估、审计、法律及相关税费等。

注2：本次收益法对上海大创资产组公允价值估算时所采用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为9.4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对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应用指南、解释18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解释18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该变更对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项目 | 原列报金额 | 调整后列报项目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2024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15,345,172.86 | 营业成本 | 15,345,172.86 |
| 2023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 16,097,652.44 | 营业成本 | 16,097,652.44 |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5004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24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8家，公司根据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总裁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携手奋进，始终坚持"全员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实干、追求卓越"的经营方针，提质增效之路行稳致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78亿元，同比增长1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亿元，同比增长4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长13.16%，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678,362,326.85 | 11,382,447,888.57 | 11.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44,887,309.77 | 738,038,646.84 | 4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28,823,989.76 | 820,828,604.82 | 13.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0,586,046.42 | 811,800,624.99 | 4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70 | 4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70 | 4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5% | 18.30% | 上升2.75个百分点 |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153,293,741.25 | 10,782,979,700.54 | 1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509,483,365.80 | 4,417,310,362.48 | 24.72%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主业，坚持技术与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随着外贸市场及商用领域市场不断拓展，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积极向内挖潜降本，从供产销各方面持续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收入有所提高，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单位：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1,919,293,605.82 | 9,628,890,862.21 | 19.22% | 12.71% | 14.16% | -1.03% |
| 分产品 | | | | | | |
| 制冷设备产业 | 1,495,526,460.21 | 1,180,388,351.85 | 21.07% | -9.16% | -5.93% | -2.71% |
| 制冷配件产业 | 9,612,117,998.66 | 7,824,604,779.50 | 18.60% | 13.67% | 14.85% | -0.84% |
| 分地区 | | | | | | |
| 国内 | 10,397,452,112.13 | 8,691,624,165.38 | 16.41% | 10.21% | 10.78% | -0.43% |
| 国外 | 2,280,910,214.72 | 1,676,196,303.31 | 26.51% | 17.06% | 22.53% | -3.28% |
| 分销售模式 | | | | | | |
| 直销 | 11,704,914,386.56 | 9,595,860,307.95 | 18.02% | 15.82% | 16.19% | -0.26% |
| 经销 | 973,447,940.29 | 771,960,160.74 | 20.70% | -23.74% | -19.21% | -4.44% |

三、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期资产负债类项目较年初变动较为明显的主要有存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存货项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及生产旺季备库所致；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减少银行借款；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比重增减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货币资金 | 3,200,289,384.16 | 26.33% | 3,002,943,201.62 | 27.85% | -1.52% |
| 应收账款 | 2,333,246,682.25 | 19.20% | 2,019,865,655.85 | 18.73% | 0.47% |
| 合同资产 | 363,379,628.67 | 2.99% | 289,406,918.44 | 2.68% | 0.31% |
| 存货 | 1,660,384,298.45 | 13.66% | 1,278,669,810.44 | 11.86% | 1.8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520,964.07 | 0.29% | 37,908,097.05 | 0.35% | -0.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8,319,116.24 | 3.36% | 308,808,636.69 | 2.86% | 0.50% |
| 固定资产 | 1,132,375,006.76 | 9.32% | 1,020,822,907.14 | 9.47% | -0.15% |
| 在建工程 | 34,379,826.90 | 0.28% | 78,283,857.23 | 0.73% | -0.45% |
| 无形资产 | 353,821,812.64 | 2.91% | 174,948,138.91 | 1.62% | 1.29% |
| 商誉 | 169,427,481.91 | 1.39% | -- | -- | 1.39% |
| 使用权资产 | 91,428,138.53 | 0.75% | 143,645,496.57 | 1.33% | -0.58% |
| 短期借款 | 444,232,200.00 | 3.66% | 649,342,538.72 | 6.02% | -2.36% |
| 合同负债 | 77,594,669.04 | 0.64% | 126,071,002.90 | 1.17% | -0.53% |
| 长期借款 | 305,500,000.00 | 2.51% | 700,716,527.78 | 6.50% | -3.99% |
| 租赁负债 | 32,444,908.02 | 0.27% | 89,017,510.26 | 0.83% | -0.56% |

四、期间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权支付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结构和利率优化及利息收入增加等影响；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加大研发的人工、直接投入等增加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同比增减 |
|---|---|---|---|
| 销售费用 | 332,077,221.30 | 337,734,994.76 | -1.68% |
| 管理费用 | 387,107,173.75 | 340,120,519.49 | 13.81% |
| 财务费用 | -4,582,364.96 | 33,204,860.91 | -113.80% |
| 研发费用 | 502,592,594.99 | 433,707,396.85 | 15.88% |

五、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2.96%主要系销售商品的现金收款、票据结算与贴现有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土地款、支付非同一控制合并的股权收购款以及上年同期收到以前年度资产转让款与股权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99.01%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减少银行借款等。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9,160,772.06 | 6,462,260,330.22 | 12.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78,574,725.64 | 5,650,459,705.23 | 7.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586,046.42 | 811,800,624.99 | 42.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291,861.10 | 421,299,143.52 | -58.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1,098,352.95 | 437,301,336.59 | 48.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806,491.85 | -16,002,193.0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2,128,812.00 | 2,354,244,600.00 | -32.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8,764,964.52 | 1,943,561,010.79 | 2.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636,152.52 | 410,683,589.21 | -199.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7,412,767.95 | 1,211,884,944.84 | -75.46% |

六、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平稳。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略有下降。

营运能力稳健。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及生产备库致使存货增加。

盈利能力提升。202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费用管控，业绩增长所致。

| 项目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同比增减 |
|---|---|---|---|---|
| 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54.65% | 59.32% | -4.67% |
| | 流动比率 | 1.56 | 1.60 | -2.50% |
| | 速动比率 | 1.30 | 1.36 | -4.41% |
| 营运能力指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82 | 6.53 | -10.87% |
| | 存货周转率 | 7.06 | 7.24 | -2.49% |
| 盈利能力指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 | 0.70 | 41.43%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0.78 | 12.82%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5% | 18.30% | 2.75%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71% | 20.36% | -1.65% |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